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
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

苏独研〔2022〕4号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根据国家、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在医院医学工程处管理下进行，遵循“谁采购、谁负责，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医学工程处负责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科教处负责审查科研项目经费的真实性，项目负责人对采购事项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负有直接责任。

第二章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、限额标准及采购程序

第三条

（一）预算金额在 1500 元以下的，由项目负责人从协议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；未确定协议供应商或协议供应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，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，凭发票至财务处报销。

（二）预算金额在 1500 元（含）～5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由医学工程处通过与协议供应商谈判，或组织网上询价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公开招标等方式采购。

第四条 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，一般由医学工程处由公共资源平台招标采购。

急需的科研仪器设备，首次公开招标失败，经评标委员会认可，现场可直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第五条 需办理免税的进口仪器设备，由医学工程处统一负责采购。

第六条 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、网上询价等采购方式的定义、适用情形、采购程序及备案管理等，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七条 医学工程处负责前期市场调研；通过“仪器设备采购平台”提交购置申请和论证报告；采购文件（招标公告、谈判文件等）和采购合同的起草和审核；项目验收的组织工作；购置

申请和论证报告（含采购进口仪器设备专家论证）的审批流转，以及采购项目的履约管理。

（一）项目验收：

1. 合同金额在 1500 元及以下仪器设备，由项目申请人自行验收；

2. 合同金额在 15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需列入医院固定资产管理，由医学工程处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报告：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制定采购计划。已纳入医院采购计划，并明确经费来源的仪器设备，经医学工程处论证通过后，可直接进入采购程序。

第九条 医院教学科研使用的进口仪器设备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，经海关审批可免征相关税费。减免税申办手续由医学工程处负责办理。以免税方式进口的仪器设备，其使用、保管等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条 进口仪器设备由医学工程处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办理进口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对医院仪器设备类采购活动进行日常监督，发现违纪违规、失职渎职等行为，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为满足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功能所需的零件、配件、附件、软件等货物以及配套的维修保养等服务，其采购活动参照

本细则有关科研仪器设备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科教处、医学工程处、财务处、纪检监察部负责解释。
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(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)
2022年9月16日

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 印发
